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3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火炬 02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火炬 02。

债券代码：149049。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79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

年的3月1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火炬 01、20 火炬 0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6,097.2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并将增资资金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二）21 火炬 01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火炬 01。

债券代码：149475。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138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在存续期限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18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1 火炬 02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火炬 02。

债券代码：149476。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138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火炬 01、21 火炬 0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兴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并将增资资金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四）22 火炬 01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火炬 01。

债券代码：149793。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138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在存续期限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2 火炬 02

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火炬 02。

债券代码：149794。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138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火炬 01、22 火炬 0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童平平，女，1966 年 9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市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兼）；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吴成灶、童平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委干[2022]119 号），吴成灶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童平平不再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成灶，男，1969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财政局农财农税科科长，厦门市杏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厦门市开元区信用担保中心主任，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预算科科长，厦门市思明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处处长，厦门市

思明区中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厦门市思明区中华街道党工委书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成灶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中共厦门市委出具正式通知。

（五）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2条，发行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火炬02、21火炬01、21火炬02、22火炬01、22火炬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有关人员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火炬02、21火炬01、21火炬02、22火炬01、22火炬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陈东辉、陈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